

112 年「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」第零期計畫提醒事項

1. 學校領據：請 1 個計畫開立 1 份領據，並請註記「112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-第零期○類」字樣。
2. 已用印經費規劃表：
 - 請務必記得填寫彈性經費金額額度(位於經費表最後一頁)
 - 修改完畢請先傳電子檔(excel 或 ods 檔)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信箱(ilink.hss@gmail.com)確認相關項目是否符合規定，再進行學校用印流程，以利請款作業之順行。
3. 修正計畫書：
 - 計畫書內容請以「第零期計畫書範本(核定版)」為準，若有與其不符之處，請依據檔案修正，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。
 - 計畫書封面金額請依照核定金額調整，封面無須重新用印，核章欄可以保留空白。
 - 本次修改計畫書**無須**檢附「審查意見回覆表」、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」及「經費申請表」，經費將以經費規劃表為主進行修正。
 - 修改完畢後紙本請隨函(公文)寄送至教育部。
 - 本次修改之計畫書**非**預定公開之版本，若有個資或機敏資料請待公開版本時再進行遮蓋。
4. 著作利用授權契約：請一校填寫 1 式二份。